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免费接种乙肝疫苗

采购人（甲方）：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人（乙方）：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由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在海口市签署。

甲方所需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和价格

名称	规格	剂型	包装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支)	总价 (人民币元)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1 人份/1 支, 含 HBsAg20 微克	液体注 射剂	预灌封 注射器	13.98	300000	4194000.00

第二条、供货、付款方式

供货方式：本项目拟定接种 10 万人，累计 30 万剂次/支，第一批供应 20 万剂次/支，另 10 万剂次/支乙肝疫苗按需供应，最终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付款方式为：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第一批供应量的 70% 货款正式有效发票后在法定时间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预付 140000 支货款，即 195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待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批所有疫苗按合同要求配送给甲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在法定时间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30% 的货款，即 60000 支货款，83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另剩余的 10 万剂次/支乙肝疫苗，按需采购，分批支付，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在法定时间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实际供应数量疫苗的货款。

第三条、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分批交货，具体供货数量、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在供货过程中若出现问题疫苗或服务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为：问题疫苗货款的三倍赔偿，服务问题赔偿金额为该批次货款的 10%，赔偿总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交货地点：按甲方发货通知的指定地点交货。

第四条、配送

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冷链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批货物需配备符合 GSP 要求的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提货单为准。到达时应提供同批号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检验报告书、温度监测记录和出库单并加盖企业公章。如因乙方配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疫苗不符合保存、运输规范)造成延误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1 装运通知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货名、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通知甲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1) 疫苗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疫苗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温度监控记录不合格疫苗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疫苗及时更换;
-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疫苗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五条、验收标准、方式

甲方在接收疫苗时,应对疫苗品种、剂型、批准文号、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疫苗资质、运输全程温度记录及生产厂商资质、质量状况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检验

6.1 产品有效期:疫苗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6.2 按合同交付的疫苗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安全有效。

6.3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疫苗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疫苗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疫苗存在质量问题,

则进行疫苗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或者按质检机构的要求进行。

6.4 甲方在接收疫苗时，应对其品名、规格、质量（包括缺少及破损）、数量进行验货确认，如无异议，若无正当理由应在收到疫苗三天内在乙方的产品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若无正当理由在收到疫苗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项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疫苗，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

6.5 甲方如果发现疫苗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选择替代疫苗。上述决定必须在3日内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为此多出的货款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至疫苗失效期。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数量交付货物，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交付部分货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延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等所有损失，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延迟超过15天的，双方将视情况决定本合同部分不履行、全部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行使解除权不影响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8.2 如果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甲方的主张。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9.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1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其修改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不能转让。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邀请书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3 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或对方明确表示需要保密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已经依法对外公开的材料和信息除外），亦不得单方用作商业用途或者进行其他不正当使用。

12.4 保密期限自一方得知对方或者本协议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解除而失去效力。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6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应的澄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以公示文件为准，本合同不再另附。

甲方（盖章）：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S201灵文加线168号

电话：65315782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

电话：859677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121000061

帐号：0402020309221206002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公司名称）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0898-68592663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